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出席会议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以及2023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进行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7,607,756.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29,422.18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